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5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SILA WANCHAI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54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年6月6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4,41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又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因該本票之發票日記載經改寫，未有相對人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不符上開票據法所規定票據改寫之要件，應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